

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名	1. 鐘點科任教師 2. 每週授課3節，依學校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3. 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自實際聘任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或代課原因消滅)止	1. 請於報名表註明參加甄選之類別。 2. 備取若干名。
本土語言教師(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名	1. 鐘點科任教師 2. 每週授課3節，依學校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3. 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自實際聘任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或代課原因消滅)止	1. 請於報名表註明參加甄選之類別。 2.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114年8月6日(三)至114年8月13日(三)止，逕至 <http://www.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mmpps.tc.edu.tw> 本校網站下載。

(二)倘第1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若第1次招考甄選已足額，不辦理後續招考時，亦將於網站公告。

(三)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若第2次甄選已足額，不辦理後續招考時，亦將於網站公告。依此類推至第10次招考，若該次甄選已足額，將不辦理後續招考時，亦將於網站公告。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符合1. 資格人員，可報考第1～10次招考】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符合1. 或 2. 資格人員，可報考第2～10次招考】
第3次招考以 後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符合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可報考第3～10次招考】

※報考本土語專長教學支援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可報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後續招考】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次招考）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 上午8-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 上午8-1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8-1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4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 上午8-1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5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 上午8-1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外埔區中山里東西巷13號）。請至教務處報名。

聯絡電話：04-26834114#202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一）繳交文件：現場不提供下載、列印、影印或查詢資料服務，資料不齊視為資格不符

1.繳交填妥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准考證(報名表及准考證須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照片)。

2.繳驗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文件*及其他文件*之正本和影本，以上影本以 A4規格依序影印排列(詳報名表之順序)並附於報名表後。(*有則附無則免)

3.繳交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 (二) 證件或證書正本驗畢發還，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所需文件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四)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五)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占50%。試教內容：如(三)，試教時間10分鐘。請準備簡案2份(格式不拘)，簡案的教學時間為一節課40分鐘
- (二)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10分鐘。(口試時間第9分鐘按一短鈴、第10分鐘按一長鈴)甄選由總成績分數高者依序錄取，總分數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錄取，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如有錄取未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則依錄取分數高低依序之備取順序遞補。)
- (三)試教內容：

甄選類別	試教領域/ 科目	試教年級	試教版本	單元
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	中年級	版本不限	單元自選
本土語言教師(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客語	中年級	版本不限	單元自選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 上午10-1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0-12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10-12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4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 上午10-12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第5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 上午10-12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後續甄選行程)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外埔區東西巷13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1次招考 放榜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15：00前。
第2次招考 放榜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15：00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放榜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15：00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招考 放榜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15：00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5次招考 放榜	114年8月20日（星期五），15：00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三) 成績複查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16：00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16：00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16：00前。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16：00前。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16：00前。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114/8/22（五）（如遇到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8:00至12:00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8/29（五）10:00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間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

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錄取教師須依校務發展排課及協助行政與校務，亦須參加備課日等準備，因故無法到校需依規請假。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4.08.29(五)前(含)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6834114#202。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

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 第 ____ 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	☐ 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 ☐ 本土語言教師(客語)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市話：							
電子郵件					手機：							
地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審核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1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有則附 無則免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本土語相關證書										
	2	☐ 最高學歷證書						1~4以 A4規格依順序影印 正本繳交檢驗後歸還 5~6正本繳交				
	3	☐ 國民身分證										
	4	☐ 退伍令／免役證件（男性）										
	5	☐ 切結書										
6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學校留存）			報名表審查人簽收：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由校方人員簽收，考生勿自行填寫)									

※現場不提供下載列印或影印資料服務，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請自行填寫完畢後始得報名

114學年度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小 本土語教師甄選簡章甄選准考證 照 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甄選類別： ☐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 ☐本土語言教師(客語) 報考梯次：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第五次招考	考試日期	☐ 114年8月14日(一招) ☐ 114年8月15日(二招) ☐ 114年8月18日(三招) ☐ 114年8月19日(四招) ☐ 114年8月20日(五招)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10：00前	報 到	
	10：00 至 10：25	準備時間	
	10：25 至結束	試 教	
10:25 至結束	口 試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外埔區中山里東西巷13號)
-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口試與試教以交叉方式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114學
年度本土語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
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本土語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
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

申 請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